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

编号：[2025]05280229

宁晋县名凯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：

石瑞青于2025年09月16日申报的石灿奎的工伤认定申请，我单位已于2025年09月22日依法受理，根据《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需要你单位举证下列证据材料。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供。如不按时提供，本机关将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依法作出认定结论，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。（提供证据项目）：

1、宁晋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宁劳仲案字【2025】第120号是否已生效？2、该职工是否在2024年6月17日16时50分左右，在送水路上，驾驶三轮电动车行驶至宁晋县新兴路东南汪村西口北侧时，在道路东侧非机动车道由南向北行驶时，与头北尾南停放在道路东侧非机动车道的冀A8366W冀A39AT挂重型半挂货车尾部相撞，造成石灿奎死亡（根据宁公交认字第130528120240000482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石灿奎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），120救护车于17时01分到达现场，诊断为：呼吸心跳停止，车到已死亡？3、该职工是否有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或相关部门的认定结论？

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(盖章)

2025 年 09 月 22 日

